

【110/9/22 南華大學教務處公告】

- 一、本校於疫情警戒二級標準期間，9月27日至10月11日以下列規範為原則：
- (一)大一及研究所課程採實體教學，大二以上學生修習大一課程者採實體教學。
 - (二)大二以上課程除實驗、實作、體育或實踐等課程採實體教學外，其餘課程採遠距教學。
 - (三)通識選修課程採遠距教學。
- 採實體教學者上限80人，且應符合教育部「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四項辦理原則(詳見附件)。10月12日之後視疫情發展，另行公告。
- 二、若有學生因疫情或特殊因素無法參與實體教學者，授課教師應維護其受教權益，採取實體、遠距併行方式授課。
- 三、無遠距教學或需要電腦設備者可至圖書館W200電腦教室學習，開放時間上午08:10-12:00，下午13:10-17:00。
- 四、「體育、實習課程」授課標準，依據教育部指引辦理。線上遠距教學期間，課程屬性無法實施遠距教學者，如實驗、實作或實踐等課程，請調整教學方式，或於既定授課時間前提出調課申請並於10月24日前完成調補課。然若疫情警戒調動，得視狀況再行調整。
- 五、「實體教學」上限80人(大一課程超出者採遠距或分班實體與遠距同時授課)，務必請老師落實課堂點名(採固定座位、固定成員方式進行，並落實實聯制)，維持安全社交距離(2.25平方米/人)，全程戴口罩、落實手部消毒和上課期間禁止飲食，並保持教室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。
- 六、「實體教學」請授課教師於授課後「一週內」記錄於本校校務行政系統之科目點名系統，確實掌握學生出席情況及學生動態；並請採實體教學教師從開始授課起，採固定座位並拍照留存或記載座位表(請送各開課單位留存)，以記錄同學相關位置，即時掌握學生到課狀況，利於日後疫調進行溯源之用。
- 七、「遠距教學」務必請老師落實課堂點名，並留意下列注意事項：
- (一)強化學生出席管控：同步教學時應視學生出席與否，非同步教學時視學生有無參與教師交付的學習任務，授課既定時間「兩週內」於校務行政系統登載學生出席狀況。
 - (二)實施遠距教學時，請強化「師生互動」及「學生線上學習活動參與度」，教學資料上傳作業及內容需符合表1之標準。
 - (三)原已申請遠距教學及遠距試辦教學之所有課程，按照原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遠距教學試辦規定執行，並強化學生出席點名。

表1 遠距教學資料上傳的作業及內涵

項目	說明
同步教學	1. 應符合原授課大綱之每週授課時間、授課內容、評量方式等。授課紀錄或是影音檔應留存於或建立連結於Moodle平臺。 2. 未使用Moodle平臺同步教室系統者，應於教學後一週內將同步遠距教學資料上傳至Moodle平臺。

	3. 全程以預錄或直播授課者，授課影片時數一學分至少 40 分鐘。
非同步 教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預先錄製授課影片應於上課二天前上傳 Moodle 平臺。 2. 全程以預錄影片授課者，授課影片時數一學分至少 40 分鐘。 3. 搭配指派作業、學生報告或線上測驗等者，需錄製一學分至少 30 分鐘教學影片；上述資料，應於教學後一週內上傳至 Moodle 平臺。 4. 請勿僅呈現 PPT 或教材，卻無授課影片。

附件：教育部指引中之實體教學辦理原則

學校如採實體教學，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，否則採線上授課：

1. 室內維持安全社交距離（2.25 平方米/人）且人數上限 80 人。
2. 採固定座位、固定成員方式進行，並落實實聯制。
3. 上課時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，上課期間禁止飲食
4. 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。